

论我国发展投资型保险的必要性及面临的问题

邹卉 凌杨斌

(厦门大学金融系,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 随着我国保险资金获准直接进入市, 保险资金运用的束缚放开, 投资型保险在我国再次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通过系统探讨我国发展投资型保险的必要性基础上, 进一步分析了我国发展投资型保险所面临的问题, 并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思路。

关键词: 投资型保险; 保险功能; 产品创新

中图分类号: F84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4428 (2005) 06-0019-02

随着我国保险资金获准直接进入市, 保险资金运用的束缚一步步放开, 投资型保险在我国从推出伊始经历了挫折之后又开始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当前, 我国各家人寿保险公司都已经先后推出了自己的投资型保险, 并且市场销势表现也比较乐观, 而非寿险公司也开始积极推出投资型产品。但是对于是否应当大力发展投资型保险, 理论界一直存在很大的争论。当前, 发展投资型保险已经是我国经济形势发展和保险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和要求。但同时, 当前依然存在的一些问题不可忽视。因此, 在坚持发展投资型保险的基础上, 应当充分重视我国的各种制约因素和面临的各种问题, 并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解决这些问题。

一、发展投资型保险的必要性

(一) 是充分发挥保险功能的要求

保险的功能是随着保险和保险业的产生和发展逐渐显现和完善起来的。当保险公司产生后, 保险便派生出了资金融通的功能。此时保险公司作为一个经济组织, 不仅要为社会经济单位和个体在经济生活中分散风险, 还要使其保险资金实现保值和增值以保证偿付能力和经营的稳定性。充分发挥保险公司资金融通功能, 一方面可以积聚大量社会资金, 增加居民储蓄转化为投资的渠道, 分散居民储蓄过于集中银行所形成的金融风险, 另一方面可以为资本市场的发展提供长期的、稳定的资金支持, 实现保险市场与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的有机结合和协调发展。

可见, 保险公司除了自身通过在资本市场上进行投资来保证其偿付能力和经营的稳健性从而发挥好保障功能的同时, 其资金融通功能也对资本市场起到重要的作用。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推出融合了保险的保障功能和资金融通的功能, 不仅能有效的发挥保险的保障功能, 更有助于保险公司在保险市场上吸收到更多的资金, 从而更好的发挥其资金融通的功能。

传统型保单对保险公司有相当高度的利率风险。以寿险保单为例, 当预订利率较高时, 寿险保单的价格相对较低, 一旦市场利率走低时, 寿险公司必须承担高利率时期所售保单的利率损。与此相反, 当预订利率较低时, 保单价格较高, 若市场利率长期处于上升趋势时, 则原先在低利率时期购买保单的客户会觉得不合意, 于是纷纷退保或以保单贷款借出其保单的现

金价值。因此, 若市场利率不稳定, 则传统型的保单将容易使寿险公司面临现金流量短少之困境。投资型保险商品结合了保险与基金, 债券等相关理财工具, 不仅可将投资风险转嫁给保户, 使保险公司可规避上述利差损从而保证其资金运营的稳健性, 同时还有助于规避现金流量短少之风险, 从而更多的积累资金以更好的发挥其资金融通的功能。

(二) 是保险公司的产品创新的内在需求

随着金融业的发展, 信息技术, 数学工具等越来越多的运用于金融产品的开发, 金融创新层出不穷, 已经成为了今后金融业发展的大趋势。在金融创新的过程中, 新的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的创造是非常重要的环节, 它通过满足投资者的个性化的需求来更有效的拓展了金融业务。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推出是保险行业产品创新的结果, 由于传统型保险产品, 尤其是具有储蓄性质的寿险, 其固定利率产品更容易受到利差损的问题, 直接威胁到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而投资型保险产品最大的创新在于利率的安排上, 通过调整利率方式实现风险的转移, 改善保险公司的风险情况, 也满足了一部分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和传统型保险相比, 两者其他的主要差别如下表所示:

表1 传统型保险与投资型保险的主要差别

比较项目	传统型保险	投资型保险
保费缴纳方式	定期、定额	可以不定期 不定额
保险金额	固定	不固定
投资资产的管理	一般账户	一般账户及分离账户
现金价值	有保证	通常没有保证
投资方式(资金运用方式)	无法自行选择投资标的, 保护所缴保费由保险公司全权运用	于保单所包含之标的中自行选择投资组合
投资风险	保险公司承担投资风险	保户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费用透明度	较不透明	较透明

注: 数据来自《投资型保险训练教材》, 保险事业发展中心(台湾)

由上表可见, 客户在购买投资型保单时可同时拥有与投资连结的投资账户和保险的资金账户两个账户, 客户还可根据自身对理财规划的偏好来自主决定产品的组合形式, 保费缴纳方式等。同时保险公司必须定期披露资金的运用情况等信息。这有助于增加客户的保险意识和运作的透明度。

作者简介: 邹卉(1980-), 女, 四川人, 厦门大学金融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保险学。

凌杨斌(1979-), 男, 广东人, 厦门大学金融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金融工程。

(三) 能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从国外的保险市场来看,投资型保险的产生由来已久。在美国,常见的投资型保险产品有:变额寿险,变额万能寿险及变额年金。至于其它先进国家,在澳洲目前销售的寿险保单几乎已全部是投资型保险。在欧洲,英、法、荷兰的投资型保险市场占有率均超过40%。在我国,1999年10月,平安保险公司首次在上海推出了“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此为变额寿险。表2列示了各国投资型保险产品开始销售的时间:

表2 各国投资型保险产品产生年代

1956年	荷兰
1961年	英国、加拿大
1970年	德国、法国、意大利
1976年	美国
1986年	日本
1992年	新加坡
1999年	中国

注:数据来自《投资型保险训练教材》,保险事业发展中心(台湾)

上述的统计资料透露出如下讯息:消费者要求他们的寿险保单及年金保单等也能享有与个人储蓄相同的投资机会。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推出能满足此类消费需求。事实上面对三个市场统一后层出不穷的创新性金融产品,理性的消费者在选择的时候会根据自己的需求进行,其中投资型保险结合了保险和投资的功能,是同时具有保险和投资需求的一部分消费者的理想选择。

二、我国发展投资型保险所面临的问题

(一) 投资环境还有待完善

投资型保险赖以发展的条件之一是比较成熟的投资环境。在保险业发达国家,投资型保险高速发展是与其投资方式多样化、灵活化同步的。如在欧美国家,保险公司既可以直接购买外部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组合,也可以自己设立基金并由自己全资附属的基金管理公司或与其他证券公司等组建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保险公司实际上已经完全进入了投资基金领域。各种金融衍生工具也为保险公司抵御经营风险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在我国,虽然目前对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范围已经逐渐放开,但是还存在某些限制如政府对保险企业不动产投资的限制使得投资渠道不够通畅。并且我国金融市场本身的不够完善也使得保险公司在选择投资工具时风险增大。同时保险公司在如何利用金融衍生工具规避投资风险这一领域上也需要做很多的努力。

(二) 信息披露与税收制度还不够规范

信息不对称是金融行业普遍面临的一个问题。在保险行业中,投保人往往处于信息的劣势一方。投保人往往难以获得公司内部的各种真实信息,特别是关于公司的财务、资金运用信息。由于投资型保险直接与公司的资金运用相联系,因此,如果没有成

熟的、真实的信息披露制度,则很难保证投保人获得真实可靠的信息,以确保投保人的利益。因此我国必须尽快建立合理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这就要求我国首先建立科学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制度。

税收因素也是影响投资型保险发展的重要因素,如前所述税收优惠是投资型保险产品相较于其他投资产品的一个重要优势。而税收优势发挥的前提是要有健全的税收制度。在保险业发达国家,投保人之所以能通过投资型保险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相当程度上依赖于递延税收制度。而我国在该制度上还不够完善。另外在我国目前来看,投保人只能用缴纳完个人所得税后的收入购保险,税收优惠的优势并没有发挥出来。这些都限制投资型保险的发展,因此应该尽快的改革我国的税收制度。

(三) 营销方式与客户理念需要转变

投资型保险产品与传统保险产品不同,其营销的过程中需要更详实的产品投资功能说明和各种金融理财知识介绍。投资型保险产品的销售过程实质上融会了各家保险公司的信誉、品牌,投资综合实力及业务员个人的素质,知识和产品本身的特点,对销售人员将要求更高,因此保险从业人员必须熟练掌握相关的金融知识,成为保户个人和家庭的理财顾问。

同时由于投资型保险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消费者往往对其将要承担的风险认识不足,保户对未来的投资成果抱有极大的期望,因此,保险公司需要普及金融投资知识,宣传投资风险防范意识,帮助保户正确理解和看待现阶段市场的投资报酬。投资型保险产品在销售宣传上应体现以风险保障为主,兼有投资功能,否则就失去了其作为一种保险产品的个性,舍本逐木,是一种短视的行为,不利于其长期发展。在推销时更不应隐瞒红利获得的不确定性,不能有任何误导性的宣传,否则不利于保险市场十分重要的诚信建设。应该尽量消除消费者的一些认识误区,比如认为买保险是用来投资的,而忽视其保障功能,同时还应该对消费者购买投资型保险后将承担的投资风险作出充分的解释。只有建立诚信,尽量消除信息不对称,才有利于投资型保险的长期发展。

总之在我国发展投资型保险还存在很多问题,但笔者认为解决这些问题的最好方法是在发展的过程中解决。同时我们应该正确认识可能的风险,保险公司自身也应该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吸取以前投连险发展过程中的教训,实现保险业的做大做强。

参考文献:

- [1] James F. Jorden, DEVELOPMENTS IN MARKET CONDUCT AND VARIABLE/ INVESTMENT PRODUCT LITIGATION, ALI-ABA Course of Study (SG092 ALI-ABA 127), The American Law Institute, 2002/5/2,129.
- [2] 投资型保险训练教材[M]. 保险事业发展中心(中国,台湾),1999
- [3] 陈家明译. 变额保险[M]. 财团法人保险事业发展中心,2000.
- [4] 制约我国投资型保险发展的七大因素[EB/OL]. 美国保险公司北京服务站网页资料, <http://baoxian.vip.myrice.com/>, 2004-1-6.
- [5] 保监会网站资料. <http://www.circ.gov.cn/>.